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藍公案 第二十三則 古柩作孽

潮邑西郊，附城村落之側，白菅一叢，蕭然兩柩焉。暴露者不知幾十百年矣。忽一旦，香火盛行，民趨之者如歸市。蓋莫識其所以然也。聞之土人云：村民陳姓者，有八歲兒，迷失不知所之，父母遍處尋求，則於柩旁偃臥。呼之不應，抱之不能起，度為兩柩作祟。哀告禱祈，兒忽醒而偕行以去。設酒牲香楮拜酬，鄉民見之，遂以為果有靈也。一二好事輩，更加文飾，謂古柩能言能知未來休咎，能為人斂福消災，有求必應。由是爭神事之。或言其姓為郭氏，遂呼曰郭公、郭婆。繼之則謂之郭仙公、郭仙婆矣。

郭仙之名震遠近，城鄉內外，男婦童叟各以其願欲禱祈。

捕魚者、羅雀者、居奇貿易者、婦人求生子者、為夫求功名財利者、治病者、謀陰私者、擇佳婦佳婿者、爭訟者、係獄求脫者、圖墳山圖田宅者、賭博求勝者，咸向郭仙公婆而跪祝焉。

瓣香拍楮以為信券，應驗之後酒牲祭酬。

遂有老嫗兩人為之掃地，焚香、擲卦、占夢，日收青蚨數千文。鄰邑愚氓，亦有不遠百十里而至者。每日自辰至酉，男子擁擠不絕，婦人半老者，百十輩攙雜其中。自戌至卯，婦女擁擠不絕，則有年少無賴潛伏城隅，奪取簪珥；或竟相嬉戲，曖昧不可知。於是正人側目，共懷憤懣。

餘自普旋潮，諸生蕭策名等，摭其事來告。有拈香道旁，穢丑桑中之語。餘曰：「噫！諸君可謂能持正矣。士大夫皆留心風俗，如此何患民生不厚乎！」

潮人好怪，千奇百出。林妙貴、胡阿秋而後，復有媚柩為妖之人，不可解也。枯骨何知？百年暴露，棄之荒郊茅草之中，風飄雨淋，日熱塵雍，曾不能使其子若孫，以一把土壤相加遺顧，安所得靈爽顯赫，日日登山涉水，周旋人眾之間，奔走公庭之上，為汝民庶請托鑽營，以求僥倖於萬一？人之昏愚一至此極，不亦可哀甚乎！

吉凶禍福，惟關所命。雖聰明正直之鬼神，尚不敢貪天之功以為己力。何物骷髏，敢逞邪怪？提三尺以誅妖孽，並趨媚妖孽者，亦不能為之寬宥也。

即日大張文告，禁絕人蹤。號召約、保、甲長立查二柩有無子孫？限三日之內，速即擇地瘞埋。三日不遵，則約、保、甲長各備束薪，以候本縣親臨勘訊。數其借叢作孽，惑世誣民，敗壞風俗之罪。將二柩各一百鞭，烈火焚之，投其灰於練江中流，為邑民除一妖害可也。

其子孫在南關外，以屨齒為生涯，聞之驚懼，連夜移葬。

自是妖風遂息。

譯文潮陽城西郊，城關內村落的旁邊，在白色的菅草叢中，停放著兩具棺材，顯得格外寂寞冷清。這兩具棺材就這樣暴露在那裡，也不知有幾十年還是上百年了。忽然有一天早晨，香火興旺，百姓像趕集上市一樣地奔擁而來，大概沒有人知道這是怎麼回事。

聽當地人說：一姓陳的村民，有個八歲的兒子走迷了路，不知到哪裡去了，父母到處尋找，結果在棺材旁發現了，正躺在那裡睡覺呢。叫喊他不答應，抱他不起來，忖度是兩個棺材作祟。孩子父母哀告祈禱一番，兒子忽然睜眼醒來，和他們一同回去了。於是擺設酒肉香紙拜謝酬答。村民見到，便以為果然有靈了。一兩個好事的人，添枝加葉，說古棺材會說話，能占卜未來的善惡吉凶，能為人聚福消災，有求必應。因為這個原因，四方八面的人爭著把棺材當神靈供奉著。有人說棺材裡的人姓郭，便呼為郭公、郭婆。接著便有人稱郭仙公、郭仙婆了。

郭仙的名字漸漸聲震遠近。不論是城鎮鄉村，男女老幼都祈禱膜拜，求保佑自己實現願望。捕魚的、捉鳥的、囤積居奇做買賣的、婦女求生兒子的、為丈夫求功名財利的、治病的、謀求陰私的、選擇佳偶的、打官司的、在獄中求釋放的、圖謀墳山和田園宅地的、賭博想贏的，全都向郭仙公婆跪拜祝福。

拈香燒紙作為憑據，應驗之後，則設酒肉祭祝酬謝。

於是有兩個老太婆為之打掃墓地，燒香、擲卦、圓夢，每天可收銅錢數千文。周圍鄰縣的愚昧百姓，甚至有不遠百十里而來的。每天自上午辰時到傍晚酉時，男人擁擠不絕，半老的婦女大約有百十人摻雜其中。自晚上戌時到天亮卯時，婦女擁擠不斷，一些年少無賴潛伏城角，奪取頭簪、耳環，或互相嬉鬧，弄出些不清不白的事。於是，正人君子側目怒視，共懷憤恨之心。

我從普寧返回潮陽，生員蕭策名等人將此事來告訴我，有「拈香道旁」，「穢丑桑中」之類的話。我說：「啊！諸位可算是能夠主持正道的君子了。如果士大夫都能留心風俗，這樣何愁民風不淳厚呢？」

潮州人喜歡怪異，千奇百出。林妙貴、胡阿秋以後，又有取媚於棺材而興妖作怪之人，實在不可理解。枯朽之屍骨知道什麼？百十年裡暴露拋棄在荒郊茅草之中，風吹雨淋，日曬土掩，不能讓自己的子孫前來添一把土，瞻仰憑弔，又怎能呈靈顯威，天天登山涉水，周旋於眾人之間，奔走在公庭之上，為民眾請人托情、鑽營活動，以求萬一之中的僥倖呢？人們昏庸愚蠢到了這種地步，不也太可悲了嗎！

吉凶禍福，命中注定，全憑天意。雖是聰明正直的鬼神，尚且不敢貪天之功以為已有。兩個骷髏算是什麼東西，竟敢興妖作怪？我要提三尺寶劍以斬妖孽，對那些取媚於妖孽的人，絕不能寬大原諒。

當天就四處張貼文告，禁止人們前往。號召各約、保、甲長立即尋查埋在這兩具棺材裡的人有無子孫在世？限定三天之內，火速選擇墳地埋葬。如果三日內沒有人來認領，就讓約、保、甲長準備柴草，等待本縣親臨現場勘查訊問，清算他們興妖作孽、迷惑世人、欺騙百姓、敗壞風俗的罪行。將兩具棺材各抽打一百鞭子，然後燃起烈火燒掉，把灰揚到練江急流之中，為當地百姓除去這個禍害。

兩具棺材裡的人的子孫住在南關外，以鞋業為生計，聽到佈告消息後，十分驚懼，連夜移葬。從此妖風也就漸漸止息了。